國立體育大學離校手續單

辦理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系所別:_____學號:_____姓名:_____

(本人切結離校後，所持有之學生證不做為在學證明使用)　　□休學　□退學　□畢業

※入學身份:1.□外國學生2.□陸生　　加會國際事務中心，承辦人簽章:

※畢　業　生:1.□請上網查詢選課科目已送成績否，完成者請打☑.

2.研究所論文成績：系統是否已完成輸送。　　**系辦確認簽章:**

	單位	辦理事項		簽章	03-3283201 分機(*　)
1	各系所	1.確認成績已到齊、已符合各系所畢業條件及:100-102學年度入學四年制大學部學生須修畢體育科4學分、103學年起入四年制學大學部學生須修畢運動6學分(游泳及體適能各1學分) 2.繳交各系、所規定論文冊數	導師（按各系所規定辦理）		依各系所聯絡分機
			教練(按競技學院規定辦理)		
			系所主管		
2	圖書館	1.繳還所借圖書及繳清相關款項 2.研究生繳交**畢業論文精裝二冊**(規格請依圖書館規定)與已審核通過之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 3.畢業論文如有涉專利申請，需將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者，請先填寫『學位論文相關資訊不公開申請表』至圖書館櫃台辦理。			*6203 *6205
3	學務處	課外活動組 (行政5樓)	1.繳還所借物品 2.僑生休、退學通報		*1572 *1573
		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(行政3樓)	1.休、退學生：諮詢輔導 2.畢業生(1)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暨校友資料表 (2)畢業生離校問卷 (3)導師滿意度問卷		*1302
		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(行政5樓)	1.兵役審查 2.繳還鑰匙退宿 3.休學生繳交團保費		*1555 *1573 *1573
4	體育處 (體育館)	繳還所借物品 100學年度入學生須通過游泳及體適能能力 (二次檢定未過者須併附改修其他體育課程學分採認證明單)			*5001 *5016
5	師資培育中心		按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(未修教育學程者免會，自行註明)		*8564
6	教務處	教發組(行政5樓)	繳還所借物品(511室)		*1585、*1586
			休退學刪除選課(507室)		*1501、*1518
7		註冊組 (行政5樓506室)	**1.研究生繳交畢業論文平裝1冊** 2.審查離校情況 □休學 □退學　□畢業		*1532 *1534

註：學生須於辦妥離校手續，繳回本單後，才發給相關證明。